

2026-04 每日研經釋義 - 2026 四月份第四週小組分享(老師版)

王傳義牧師

經文：出 12：29-51（4 月 23 日經文）

主題：彼方遭災此方蒙恩

焦點：神對苦難給予正當補償，外邦人也能領受 出埃及的救恩。

〔敞開心門〕請分享本週的生活、QT 和感恩事項。

〔讀神話語〕〔開聲讀經〕出 12：29-51

〔了解背景〕

門框與門楣上的羔羊血正是逾越與否的記號，因此就是得蒙救贖或領受審判的記號。摩西並非以色列民族救星，以色列人能離開埃及乃因上帝及上帝羔羊的介入，否則法老絕不會容許以色列民離去。任何人其實皆無可避免上帝審判，唯靠羔羊血，才能把蒙憐憫與受審判的人分別出來。

〔經文 出 12：29-51〕

29. 到了半夜，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，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，直到被擄囚在監裡之人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盡都殺了。
30. 法老和一切臣僕，並埃及眾人，夜間都起來了。在埃及有大哀號，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。
31. 夜間，法老召了摩西、亞倫來，說：起來！連你們帶以色列人，從我民中出去，依你們所說的，去事奉耶和華吧！
32. 也依你們所說的，連羊群牛群帶著走吧！並要為我祝福。
33. 埃及人催促百姓，打發他們快快出離那地，因為埃及人說：我們都要死了。
34. 百姓就拿著沒有酵的生麵，把擣麵盆包在衣服中，扛在肩頭上。
35. 以色列人照著摩西的話行，向埃及人要金器、銀器，和衣裳。
36. 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，以致埃及人給他們所要的。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。
37. 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，往疏割去；除了婦人孩子，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。
38. 又有許多閒雜人，並有羊群牛群，和他們一同上去。
39. 他們用埃及帶出來的生麵烤成無酵餅。這生麵原沒有發起；因為他們被催逼離開埃及，不能耽延，也沒有為自己預備什麼食物。
40.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
41. 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
42. 這夜是耶和華的夜；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，所以當向耶和華謹守，是以色列眾人世世代代該謹守的。
43. 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逾越節的例是這樣：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。
44. 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，既受了割禮就可以吃。
45. 寄居的和雇工人都不可吃。

46. 應當在一個房子裡吃；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裡帶到外頭去。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
47. 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。
48. 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，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，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，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，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；但未受割禮的，都不可吃這羊羔。
49. 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同歸一例。
50.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、亞倫，以色列眾人就怎樣行了。
51. 正當那日，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，從埃及地領出來。

〔了解經文〕

不順服神的埃及人外面是不受限制的，裡面卻是死亡和「大哀號」（30 節）。順服神的以色列人外面是受限制的，「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，直到早晨」（22 節），但裡面卻是完全的喜樂和釋放。神也要將我們帶到一個地步，叫我們認識到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」（羅八 6），因此樂意順服神的管理。

人的天性是不喜歡被人管的，但又不得不服在撒但和世界的權柄底下。順服就是權柄的轉移，神「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」（西一 13），將我們從撒但的權柄、世界的權柄、自己的權柄，帶回到神的權柄之下，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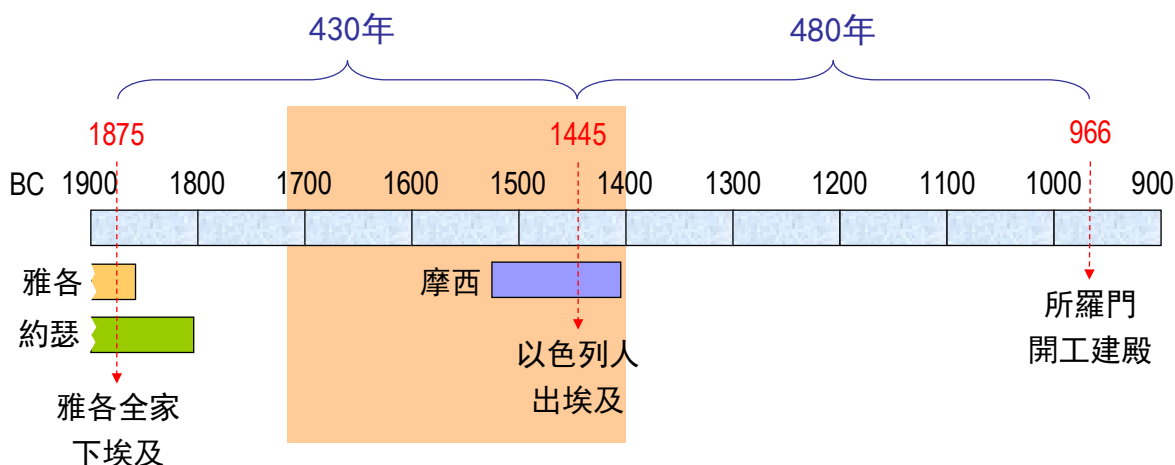
到了半夜，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，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，直到被擄囚在監裏之人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盡都殺了。法老和一切臣僕，並埃及眾人，夜間都起來了。在埃及有大哀號，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。（出12:29-30）

此時的法老是圖特摩斯三世（Thutmosis III，主前 1479 - 1425 年在位）。根據歷史記載，他的長子阿蒙奈哈特（Amenemhat）在他統治期間去世，王位由阿蒙奈哈特的同父異母兄弟阿蒙霍特普二世（Amenhotep II，主前 1427-1401 年在位）繼承。

法老已經宣佈不再見摩西（十 28），現在卻顧不得不放下面子，主動「召了摩西、亞倫來」，因為他現在已經認識「耶和華是誰」（五 2）了，不敢再講條件了。這位自認為是至高的太陽神之子的法老，竟然要求摩西「為我祝福」。

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，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，就是二月，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。（王上6:1）

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（出12:40-41）



埃及人每家都死了長子，已經認識神的權能，知道若不趕快打發以色列人出境，恐怕自己也都要死了。

在出埃及的事上，以色列人不需要掙扎，也不需要反抗，只是享用神所做成的一切，就被打發「快快出離那地」，這就是恩典。在救恩的事上，人所做的不能幫神的忙，只會阻擋神的手，只能憑信心接過神所成就的恩典。

以色列人遵照神所囑咐的（三 21-22；十一 2）向埃及人要金銀器皿和衣服，後來用以建造會幕（三十五 22-24）敬拜神。

在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中，「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」，若加上婦女、老人和孩子，總人口可能有二百多萬。「蘭塞」可能指蘭塞城，以色列人從歌珊地的各處起行，到蘭塞城集合；也可能指整個歌珊地，以色列人從歌珊地的各處分別起行，到疏割會合。

「閒雜人」可能是與以色列人通婚的埃及人或其他在埃及為奴的外族人，他們「和他們一同上去」，是趁機脫離法老的轄制，並不是為了事奉神，所以後來造成了許多麻煩（民十一4）。今天的普世教會裡，也有「許多閒雜人」只是為了個人的目的，而不是為了跟隨主。

神應許亞伯拉罕，他的後裔在埃及寄居，到第四代便可回歸（創十五16）。亞伯拉罕生以撒時一百歲，所以他的「一代」是一百年，「第四代」（創十五16）和「四百年」（創十五13；徒七6）都是約數，實際是「四百三十年」（加三17）。

以色列人出埃及是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（主前967年）之前480年（王上六1），大約是主前1447年，相當於中國的商朝。大約128年後，中國才發生盤庚遷殷，殷墟成為中國第一個有文獻可考、並被考古證實的都城，留下了中國最早的文字甲骨文。

「耶和華的軍隊」就是接受神的管理，跟著神走的團體，在舊約是以色列人，在新約是教會。「耶和華的軍隊」所從事的是屬靈的爭戰，所以不必憑著屬地的所有去得勝，而是以神的得勝為自己的得勝。因此以色列人不是從埃及人手中慌張地逃脫，而是在他們的神「敗壞埃及一切神」（12節）之後，得勝地「從埃及地出來了」。

「這夜是耶和華的夜」，因為神當晚整夜做工，爭戰得勝。「這夜」是春分之後的第一個滿月，是黑暗之中最光明的一夜，神在把人從黑暗中帶進了光明，使祂的百姓藉著羔羊成為「新造的人」（林後五17）。

吃逾越節羊羔的人必須受割禮（43-45節）；只有真正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的人，才有分吃喝基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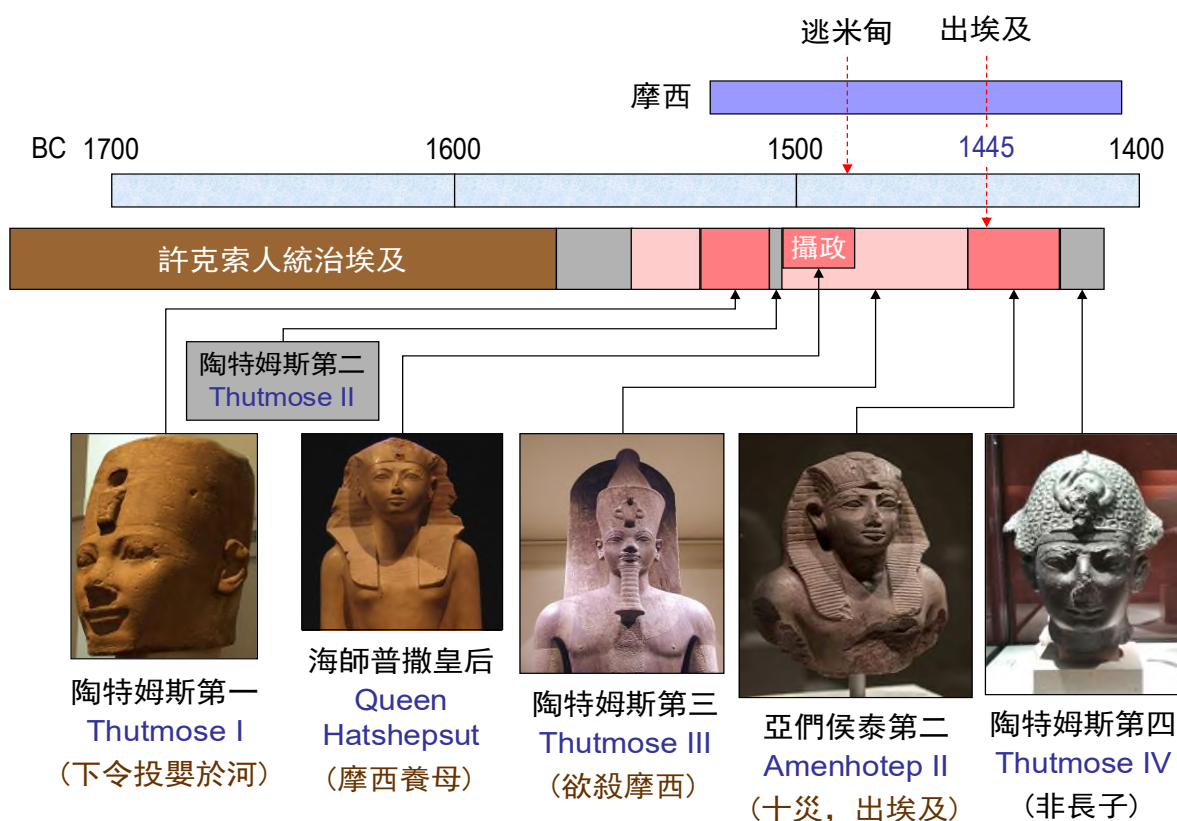
「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」，預表主基督釘十字架時，神將保守「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」（約十九36），並且保守基督的身體教會「合而為一」（約十七11）。

「應當在一個房子裡吃」，預表神的百姓要與神聯合，又彼此聯合。

「割禮」是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記號（創十七10），而「逾越節」（48節）表明立約之民與神的聯合，無論是以色列人還是外邦人，「守逾越節」的前提都是「受割禮」（48節）。

舊約的割禮代表歸入亞伯拉罕，承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新約的割禮代表脫離人自己而歸向基督，享用基督裡「一切的豐盛」（西一19）。神眼中真正的「以色列」並不是一個血緣的團體，而是一個「真受割禮的」（腓三3）屬靈團體，每一個新約信徒都在基督「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」（西二11）。

以色列人按家族、宗室、支派秩序井然地離開埃及，他們不是一群逃跑的奴隸，而是「耶和華的軍隊」。



〔分享神話語〕

1. 觀察與默想

觀察：

埃及人的「大哀號」與以色列人的哀聲（3：7、9）有何關連？

對神的百姓來說，神成就救恩的日子，就是伸冤之日。第十災終於臨到了埃及，神殺死埃及所有的長子，從法老的長子到頭生的牲畜，無一倖免。結果埃及遍地有「大哀號」（30節），這是神成就了當祂聽見以色列百姓的「哀聲」（3：7、9）時，應許祂要施行拯救，並預言第十災時所說的話語（11：6）。神看見自己百姓所受的痛苦，為他們伸張正義。神向當時最強盛的國家——埃及彰顯祂的權能，親自從法老手中拯救自己的百姓。

默想：

以色列人向埃及人要金器、銀器和衣物時埃及人為何願意給他們？

法老無條件讓以色列人離開，埃及人也催促以色列百姓快快離開。正如神所說的，埃及人無異議地交出金、銀和衣物等財物；這不是以色列人強取豪奪，而是他們在埃及為奴時應得的報酬。神恩待以色列人，使他們遭受的痛苦，得到正當的補償（創 15：14）。

應用與分享

目前我有什麼痛苦，盼望神為我伸冤？

（自由分享）

2. 觀察與默想

觀察：

有「許多閒雜人」與以色列百姓一起出埃及，這具有什麼意義？

以色列人在埃及住了 430 年後，終於離開埃及。到了苦盼的出埃及成就那一刻，連用酵讓生麵團發酵的時間都沒有，以色列百姓就急忙地離開埃及；僅計算隊伍中男人的數目，就約有 60 萬人。在出埃及的眾人之中，也有外邦人，即「許多閒雜人」（38 節）。出埃及的救恩並非只局限於亞伯拉罕的後代，也臨到了外邦人，這便暫時成就了亞伯拉罕在第一次蒙召時所得到的應許——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（創 12：3）；而按著新約聖經的記載，在福音傳到地極的時候，這應許將完全成就（徒 1：8）。

默想：

守逾越節禮儀的條件是什麼？作神兒女的條件不是基於血統，而是基於信心，這對我信仰生活有何影響？

如要避開第十災，且與以色列眾民一起出埃及，有一個先決條件，就是要遵守逾越節的禮，把牲畜的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。而守逾越節禮儀的資格，並不是擁有亞伯拉罕的血統，而是「割禮」。割禮就像新約的洗禮一樣，是願意相信神的信仰告白，此一資格也對外邦人開放，因此有「許多閒雜人」（38 節）能與以色列人一起出埃及。如同新約的教會，舊約的神百姓打從出生起，就不是以血統為根據而建立的，而是以信仰為基礎的群體。能夠作神兒女的權柄並非出自血統，而是來自於信心（約 1：12）。

應用與分享

我要為誰禱告，讓他與我同得救恩？

（自由分享）

〔鞏固根基〕

以色列人在外邦人之地（埃及）寄居 430 年，並作奴隸服事那地的人 400 年（創 15：13～14）。但是在所定的期限結束、從埃及地出來時，以色列百姓不再是微不足道的奴

隸，而是戰勝邪惡勢力之「耶和華的軍隊」。神大有權能，能將氣息吹入骸骨使他們成為「極大的軍隊」（結 37：10）

〔同心禱告〕

慈愛的神，當我受到不合理的對待和冤屈時，竟懷疑祢的計畫和能力，我為自己禱告的愚昧向祢悔改。求神幫助我單單仰望祢，因祢能使無止盡的哀痛變為滿溢的喜樂；我要經歷祢的信實，因祢按所應許的施行救恩，並豐富地供應我的需要。

〔用兩分鐘，將自己今天的學習和要改變的地方，將重點記下，然後向神禱告〕

〔考慮再用幾分鐘，兩三人一組，提出兩個學習內容，彼此代禱〕

〔背誦經文〕法老和一切臣僕，並埃及眾人，夜間都起來了。在埃及有大哀號，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。（出埃及記 12 章 30 節）